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3962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玟傑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22886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是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382,547元，及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依上開說明及規定，應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8月18日（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電子遞狀日）止之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394,63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三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9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提出被告完整借還款明細、撥款資料等件到院。

附表一：

編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週年利率
1	251,956元		清償日	9.93%
2	5,000元	115年5月10日		13.99%
3	125,591元	115年5月18日		11.27%

附表二：

編號	本金	違約金	違約金	週年利率	備註

		起算日	截止日		
1	251,956元	115年5月23日	清償日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0.993%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其超過6個月部分，1.986%。	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以每月為1期計算）。
2	5,000元	115年6月10日	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1.399%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其超過6個月部分，2.798%。	
3	125,591元	115年6月18日	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1.127%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其超過6個月部分，2.254%。	

附表三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382,547元	1	利息	251,956元	115年4月23日	115年8月18日	(118/365)	9.93%	—	8,088.41元
	2	違約金	251,956元	115年5月23日	115年8月18日	2	—	208元	416元
	3	利息	5,000元	115年5月10日	115年8月18日	(101/365)	11.27%	—	155.93元
	4	違約金	5,000元	115年6月10日	115年8月18日	2	—	6元	12元
	5	利息	125,591元	115年5月18日	115年8月18日	(93/365)	9.93%	—	3,177.59元

	6	違約金	125,591元	115年6月18日	115年8月18日	2	—	118元	236元
	小計 （違約金按月給付金額計算公式：計算本金×0.1利息年息÷12，四捨五入至整數位）								1萬2,085.93元
合計：382,547元＋12,085.93元＝394,633元（四捨五入至整數位）									394,633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耀元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宛榆